

糯垌镇大地村大地桥头至李国汉屋道路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糯垌镇大地村大地桥头至李国汉屋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糯垌镇大地村大地桥头至李国汉屋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址：糯垌镇大地村

3. 工程内容：硬化道路 0.44 公里，路基宽 4.5 米，压实砂石基层宽 4 米厚 10 厘米，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3.5 米、厚度 18 厘米，两边培路肩宽各 0.5 米；合理设置涵管 1 段、错车道 1 个等。（涵管长 5 米、错车道 15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达 C25）（具体以设计为准）

4. 资金来源：岑溪市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 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

3. 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三、工程建设方式：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2. 工程材料：本工程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四、工程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1731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五、工程款支付方法

1、按市乡村振兴局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

衔接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衔接资金补助额度的 30%，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90%（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2025 年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2、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建设单位询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为：苏荣海 联系：_____

七、双方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 承包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八、工程变更

1.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内容、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乙方施工的依据，除有效的设计变更外，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书从乙方接收到甲方发出正式的变更通知书之日起，工期中断。

乙方将根据变更通知书及相关变更设计资料编制工程变更签证单，变更签证单的内容应包括变更发生增减的工程量、变更造价套用的单价、变更工期签证等。在变更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执行变更。乙方执行变更时，工期中断结束。

九、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分两部进行，即初验和终验。乙方在工程全部竣工前3天向甲方提出初检申请报告，初检完毕后，由甲方上级质检部门终检。

2. 竣工验收乙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

(2) 各种竣工资料完备。

(3) 工程竣工决算已正式提出。

3. 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或剩余部分尾工，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予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而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自行处理余下款项。

十、竣工结算

本工程签定合同后，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发生增、减时，其综合单价按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结算，合同中没有的按国家现行定额进行结算。设计材料变更时，根据甲方现场签证经审查后，竣工结算时调整。

十一、工程保修

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在国家竣工验收后，乙方按投标保修承诺时限负责保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是壹年。

十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3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59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施工遇下列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

（1）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起算之日前一天，甲方仍未能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水电的；

（2）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准确；

（3）不属于乙方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

（4）一周内非因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导致停工超过 8 小时；

（5）一周内连续雨天超过 24 小时。

3. 乙方应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就延误原因、内容向甲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工期按本条第 1 款计算；甲方应于收到甲方工期顺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字确认或提出异议意见，逾期既不签字确认也不提出异议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

账 号：403112010119698695

开户银行：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糯垌支行

联系电话：0774-8111180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账 号：4005012040000709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0774-8229088

2025 年 7 月 3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发包人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糯垌镇大地村大地桥头至李国汉屋道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糯垌镇大地村大地桥头至李国汉屋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4-8111180

乙方：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4-82290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

...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

